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4〕220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青浦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项目实施计划（第二轮）的通知

白鹤镇人民政府：

按照市、区关于推进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要求，你镇积极排摸建设需求并组织申报工作，经区级部门评审，你镇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设方案，现将本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计划（第二轮）及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计划

本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第二轮）共涉及白鹤镇 5 个行政村，项目计划总投资 475.9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426 万元，镇、村自筹资金 49.92 万元（详见

附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小三园建设、道路整修、路灯安装、垃圾房、公厕修缮等相关基础和公共服务类设施整修和建设。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压实责任。要落实科室和专人负责推进工作，进一步细化推进计划和措施，抓紧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及时协调和解决推进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11 月全面完成建设。

(二) 健全机制，强化管理。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办理前期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项目完成后，抓紧完成项目决算。

(三) 优化环境，落实长效。要结合村庄清洁行动、综合整治复查、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等，督促各实施村落实好长效管护工作，巩固建设成效，切实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计划表（第二轮）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青浦区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项目实施计划表（第二轮）**

单位：（万元）

街镇	行政村	计划总投资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自筹资金
白鹤镇	江南村	99.56	90	9.56
	青龙村	99.46	90	9.46
	塘湾村	99.08	90	9.08
	万狮村	78.74	66	12.74
	太平村	99.08	90	9.08
合计		475.92	426	49.92

抄送：区财政局。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